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100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8、9 條，104 年 5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8、9 條及附錄 1，10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新增第 6 之 1 條；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 6 之 1 條；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 6 之 1 條，106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為規範相關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修習學分認定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課程認定：

- 一、相同課名之課程，不論課程分類及課程代碼是否不同，學分只得採認一次。
- 二、通識課程依實際需求，同一課程得開設多班，並以英文 ABC…列於課程名稱之後分別之，不同班別之課程視為同一課程，重覆選修之學分不予採認。

第三條 共同必修：

- 一、大學中文：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必修大學中文課程 4 學分；96 學年(含)前入學之學生無必修大學中文 4 學分之規範，惟選修後可採認為博雅通識(進階通識)人文類之學分。
- 二、英語會話與閱讀：修滿 4 學分。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惟 99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西洋語文學系學生，仍須以 4 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通識課程共 32 學分之規定。
- 三、體育課程：修習通過大一、大二共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課，相關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辦理。
- 四、服務學習培養：修習通過 2 學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培養或服務。

第四條 核心通識：

- 一、96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無核心通識選修之規定；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須依相關規定修習核心通識課程。
- 二、98 學年度以前，核心通識分類方式為 6 子類；99 學年度以後，核心通識分類方式改為 6 向度。6 子類與 6 向度之間的課程依附錄 1之對照表規定可互通修習。
- 三、99 學年度前已調整為博雅通識之核心課程，仍得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
- 四、99 學年度前修習過之博雅通識課程，因調整後列入核心通識之課程，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
- 五、99 學年度前已修過核心課程之子類，因調整後改列為免修之向度，可採認為核心通識學分。
- 六、100 學年度以前，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2 學分。101 學年度起，核心通識每門課為 3 學分。
- 七、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核心通識應排除各學系免修之向度，並在餘下 5 向度中自行選擇 4 向度(含)以上各 1 門課程，共至少 4 門課程。
- 八、免修向度：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適用任一學年度之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分類)表，請參閱附錄 2。

第五條 博雅通識：

- 一、99 學年度由「進階通識」更改為「博雅通識」
- 二、博雅通識各類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六條 跨系選修：可至他系選修本系未曾開設之課程，並由系上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96 學年度入學者至多承認 6 學分；97 及 98 學年度入者至多承認 4 學分；99 學年度起取消跨系選修一類。

第六之一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所認定之課程非屬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所指各向度，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七條 轉學生學分抵免認定：另以「國立高雄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審查辦法」訂之。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認定：

- 一、校際選課通識學分之認定，需符合「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共同必修課程與核心通識課程原則上不開放校際選課學分之認定。

三、博雅通識學分認定上限為 6 學分，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核心通識分類課程對照表

103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			各學年入學者適用			
6 子類 與 6 向度 對 照 表	向度	所屬課程名稱	課程 對 照 表	向度	所屬課程名稱	
	思維 方法	邏輯思維與論證		邏輯思維與論證	思維	邏輯思維與論證
		哲學基本問題		哲學基本問題	方法	哲學基本問題
	美學 素養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美學 素養	藝術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中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西洋藝術史概論
		台灣藝術史		台灣藝術史		台灣藝術史
	公民 素養	法律與人生		法律與人生	公民 素養	法律與人生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刪除) 媒體識讀與公民參與(新增)
	文化 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文化 素養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探索台灣課群 (政經篇、文化篇、歷史篇)			
世界文明史概論		世界文明史概論	世界文明史概論(刪除)			
科學 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普讀物導讀	科學 素養	科普讀物導讀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社會		
	科學史概論	科學史概論		科學史概論(刪除)		
倫理素 養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倫理素 養	環境倫理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		企業倫理		
	法律倫理	法律倫理		法律倫理(刪除)		
	職場倫理	職場倫理		職場倫理		
	科技倫理	科技倫理		科技與工程倫理(調整)		

各系免修核心通識向度表

【97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適用任一學年度之各系免修通識向度表】

1. 【97-98 學年度】

向度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無限制
子類名稱		思維方法	藝術賞析	公民教育	文化分析	生命科學	環境與生態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金融管理學系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2. 【99 學年度起】

向度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無限制
子類名稱		思維方法	美學素養	公民素養	文化素養	科學素養	倫理素養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
	東亞語文學系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建築學系(107 新增)							●
	運動競技學系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政治法律學系			●				
	財經法律學系			●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金融管理學系						●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應用化學系					●		
	應用物理學系					●		
	生命科學系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99 學期起原排除「思維方法」類；106 年改「無限制」，該系各年入學學生一併適用。